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557號

03 公訴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李元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  
10 68號、第6466號）

11 主文

12 李元提出新臺幣壹拾伍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如未能  
13 具保，其羈押期間，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延長羈  
14 押貳月，並解除禁止接見、通信及接受物件。

15 理由

16 一、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  
17 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18 ①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②有事實足認為有湮  
19 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③所犯為死  
20 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  
21 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  
22 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羈押被告，  
23 偵查中不得逾2月，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  
24 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  
25 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  
26 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各  
27 有明定。

28 二、經查：

29 1.被告李元前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於民國11  
30 3年9月27日提起公訴，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557號受理在  
31 案，被告李元經訊問後，坦承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並有

01 證人林家茜等人之證述可佐，及卷附被告手機通聯紀錄查詢  
02 單、監視器畫面截圖、勘驗筆錄及路口監視影像等可資佐  
03 證，足認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  
04 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  
05 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第3項之洗錢罪之犯罪嫌疑重大。

07 2. 本案仍有共犯「曾家豪」、「許致彬」、「甘柏良」等人未  
08 到案，且被告涉案全貌及所參與之分工情形仍待釐清，有事  
09 實足認有湮滅證據及勾串共犯、證人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  
10 101條第1項第2款、第3款所定情形。又被告密接時間黑吃  
11 黑，顯見經濟狀況欠佳，亟需用錢，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  
12 同一犯罪之虞。

13 3. 未考量本案犯罪情節、查獲過程及所犯行為態樣對社會秩序  
14 危害非輕，參酌防衛社會安全之目的，並綜合審酌國家刑事  
15 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等公益考量，與被  
16 告人身自由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並斟酌現今通訊軟體  
17 種類繁多，聯繫管道發達，就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為權  
18 衡，若不予羈押，被告確實可能於檢調無法掌控之情形下，  
19 再為湮滅證據或勾串共犯、證人等情，均不足以確保本案後  
20 繢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而確有羈押之必要及禁止接  
21 見通信、收受物件之必要。乃於同日裁定對被告執行羈押及  
22 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

23 三、茲被告李元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3年12月24日訊  
24 問被告後：

25 (一) 審酌被告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全部犯行，復有卷內相  
26 關書證、物證及證人證述可佐，足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  
27 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  
28 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  
29 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洗錢罪之嫌疑重大。  
30 是以，本案原有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  
31 因尚未消滅，仍有羈押之原因。

(二)惟衡以羈押係屬對人身體自由之強制處分，基於憲法第23條所揭橥之比例原則，若有其他對人民權利限制較小之措施，可達到確保審判進行，即應認被告無羈押之必要。經本院審酌相關卷證，並聽取被告之意見後，考量被告自偵查中即受羈押迄今，已有相當時日，應已有所警惕；復衡酌所涉刑責，及其身分、地位、經濟能力、本案法益侵害大小、惡性程度、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公共利益維護、被告逃亡之可能性高低、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本件業於113年11月29日宣判等因素，認原羈押之必要性已經降低，是被告如能提出相當之保證金，應對其有相當程度之心理約束力，且可確保後續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而無羈押之必要。經衡酌被告所涉之罪名、犯罪情狀、犯罪所生危害程度及被告家庭經濟狀況等情，爰准被告提出15萬元保證金，停止羈押。又在被告提出上開保證金前，則前述羈押之必要性仍然存在，為確保此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被告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爰裁定自113年12月27日起延長羈押2月。再以本案業已宣判，實已無禁止接見、通信及接受物件之必要，應予解除禁止接見、通信及接受物件之處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第121條第1項、第111條第1項、第5項、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石蕙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書記官　楊翔富